

國立屏東大學 應用化學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2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11 月 3 日（星期一）15:30

地點：林森校區科學館 3 樓第二會議室

主持人：張雯惠主任

記錄：鄭如珊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上一次系務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本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至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擬聘任兼任教師案	一、建議先由本系師長支援授課，請有意願支援之師長於 9 月 30 日前告知系辦。 二、於課程內容評估後若無適合協助支援師長，則依本校聘任兼任教師相關規定程序辦理公告增聘兼任教師。	103-2「物理化學(二)」停開，104-1「物理化學(一)」請系上老師支援授課。
有關本系招生委員會委員遴選案	由全系教師擔任旨揭委員會委員。	依決議辦理
本系徐○○同學指導教授案	照案通過，未來有關徐生之系上選課及輔導等相關事宜請輔導小組成員共同協助處理。	依決議辦理
本系選修課程學分採計案	選修課可採計學分，其餘必修課依規定辦理。	依決議辦理
有關本系「應用化學導論」評分方式案	於學期末繳交 1 份報告(以系上老師專長為報告主軸)，由各老師評分，再由主任統整，及視出席狀況訂定成績(由系辦印製點名單)。	更正決議： 於學期末繳交 1 份報告(以系上老師專長為報告主軸)，由主任評分，及視出席狀況訂定成績(由系辦印製點名單)。
有關本系「化學組」及「生物化學組」之分組方式案	透過導師輔導、全系教師協同授課「應用化學導論」課程介紹各實驗	依決議辦理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室之方式，協助引導學生未來課程發展方向，並由系辦製作分組申請單，請學生於一年級下學期開始決定組別。	

貳、主席報告：(略)

參、工作報告：

一、本系於 103 年 11 月 15 日(六)至 16 日(日)辦理「2014 南臺灣應用化學前瞻研討會」，屆時將邀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蒞校進行專題演講及學術交流，藉以加速本系融入應用化學領域系所社群，促進各化學相關系所建立研究合作關係，具有積極而正面的效益。

請系上師長踴躍參與，並請大三、大四及碩士班導師協助宣傳旨揭研討會，請學生出席年 11 月 15 日(六)10:00~16:30 於國際會議廳舉行之議程。

二、有關本學期之「導師活動費」、「實驗課程耗材藥品費」及每位師長 103 年所分配之「教師及研究生研究需求」5,200 元經費之使用，煩請各位師長於近日完成，所有發票單據，煩請老師於 12 月 1 日(一)前交至系辦，以利於主計室年底關帳前完成核銷作業程序。

*「教師及研究生研究需求」5,200 元經費，使用情形如下：

(一)已使用完畢師長：李賢哲老師、李佳穎老師。

(二)尚未使用師長：陳存仁老師、樊琳老師、施焜耀老師、張雯惠老師、陳皇州老師、鍾旭銘老師。

三、於本學年度第四次主管會報所提之「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導師設置及導師費變更事宜」，校長提示/決議：

1. 系上可統籌使用的研究生導師活動費的部分，做金額的設定，取消導師費，研究生以指導教授為導師。

2. 有關研究生的操行成績，由系所主任擔任。

(學務處朝向校長指示之方向進行規畫，尚未於會議中提案)

四、103 學年度之校務會議代表依學校規定重新辦理投票程序，並於 103 年 10 月 21 日辦理投票，得票最高前二名人員為陳皇州老師、李佳穎老師。

五、本系碩士班學生徐文光同學於本學期申請休學。

六、請大一導師樊琳老師及陳存仁老師協助輔導班上學生於期中考後開始進行「化學組」及「生物化學組」之分組(於本會議提案九討論)。並請協助與學生宣導兩組所開設之必修課程：化學組之「化學數學」；生物化學組之「普通生物學」、「普通生物學實驗」，皆可互為選修採計學分，以及可先選修通識課程及綜合領域課程以滿足學分數。

七、提醒各位師長，依據理學院主管會議(103.10.09)決議，將應物系所提貴重儀器要點提升至「院」層級要點，並加入「應化系之貴重儀器」，請各位師長提供所屬實驗室之超過 100 萬元儀器設備之 1. 中英文名稱 2. 儀器型號 3. 設備放置地點 4. 購買金額 5. 經費來源等資料，於 11 月 4 日(星期二)中午前回覆系辦，以利資料彙整及提供給理學院。(已於 10 月 31 日 E-mail 告知各位老師)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應用化學系

案由：擬訂定本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等法規計 9 案（如說明），提請採包裹式表決通過法規名稱變更，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更名為「國立屏東大學」及本系更名為「應用化學系」。

二、法規名稱之「國立屏東教育大學」修改為「國立屏東大學」，「化學生物系」修改為「應用化學系」法規內容相關名稱一併修改，餘不變，並統一修正數字格式。

三、擬訂定之法規如下：

序號	修正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檢附法規全文
1	<u>國立屏東大學應用化學系務會議設置要點</u>	<u>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化學生物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u>	採用原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化學生物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	如附件 1-1
2	<u>國立屏東大學應用化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u>	<u>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化學生物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u>	採用原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化學生物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如附件 1-2
3	<u>國立屏東大學應用化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u>	<u>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應用化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u>	採用原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應用化學系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如附件 1-3
4	<u>國立屏東大學應用化學系兼任教師聘任規則</u>	<u>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化學生物系兼任教師聘任規則</u>	採用原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化學生物系兼任教師聘任規則	如附件 1-4
5	<u>國立屏東大學應用化學系遴選修讀輔系學生作業要點</u>	<u>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化學生物系遴選修讀輔系學生作業要點</u>	採用原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化學生物系遴選修讀輔系學生作業要點	如附件 1-5
6	<u>國立屏東大學應用化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實施要點</u>	<u>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化學生物系碩士班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實施要點</u>	採用原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化學生物系碩士班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實施要點	如附件 1-6

7	<u>國立屏東大學應用化學系自我評鑑實施施行細則</u>	<u>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化學生物系自我評鑑實施施行細則</u>	採用原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化學生物系自我評鑑實施施行細則	如附件 1-7
8	<u>國立屏東大學應用化學系系友會組織章程</u>	<u>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化學生物系系友會組織章程</u>	採用原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化學生物系系友會組織章程	如附件 1-8
9	<u>國立屏東大學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設置辦法</u>	<u>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設置辦法</u>	採用原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設置辦法	如附件 1-9

擬辦：本案經本次會議通過後，依程序通過各相關會議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應用化學系

案由：擬訂定本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七點辦理：「參與招生之單位（所、系、學位學程），應依各項招生相關法規組成系級招生委員會……各系級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由各所、系、學位學程另定之」。
- 二、檢附本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逐點說明表及設置要點全文，如附件二。

擬辦：本案經本次會議通過後，依程序通過各相關會議後公布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應用化學系

案由：本系系主任選薦要點修正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擬將本系系主任選薦要點第四點：「本學系系主任人選之薦選舉時，缺席者得委託投票，採無記名投票，就教授中每票至多圈二人……薦請校長擇聘之。」修正為「凡具有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副教授以上資格，並為本學系現職專任教師者，均具系主任候選人資格。」。
- 二、擬將本系系主任選薦要點第五點：「本學系若無教授或僅有一位教授，或教授無願意接受選薦，或投票時無教授或僅有一教授得票超過出席人數二分之一時，得就副教授中依第四條之規定選出系主任被推薦人選，薦請校長擇聘之。」修正為「本學系系主任之選薦，採無記名投票，每人至多圈選二人，獲得選票總額半數以上之前二名，依序為被選薦之人選。如第一次投票僅一人或無人得票過半數時，除得票過半數者為當然被選薦者外，應就得票數較高之三名，再舉行第二次投票，每票圈選一人，以多數決選足應選薦之人數，

票數相同時抽籤決定之。被選薦人員名單，應由會議召集人於一週內簽請校長擇聘之。」。

三、檢附本系「系主任選薦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三。

擬辦：本案經本次會議通過後，依程序通過各相關會議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應用化學系

案由：本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修正案，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案經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103.06.24)，將本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第七條修正為「凡本系大學部在校學生修業滿三學期，且修課成績排名符合該班前百分之七十為原則者，得申請預先修讀本系碩士班課程。」。

二、因 103 學年度正值本校合校之初，故尚未提送院務會議，待本次會議一併更正法規名稱後提送院務會議。

三、檢附本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四。

擬辦：送院務會議通過，再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應用化學系

案由：本系研究生修業要點修正案，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案經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103.05.29)。

二、本次會議修正本要點內容提及之「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於內容中刪除，並將「化學生物系」更正為「本系」。

三、依本校「研究生修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法規內容。

四、檢附本系「研究生修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五。

擬辦：送院務會議通過，再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應用化學系

案由：本系 103 學年度學術委員會及研究發展會議教師代表遴選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學術委員會：以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通識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及教師代表六人組成。任期一學年，以副校長為召集人兼主席。
 - 二、研究發展會議：由研發長、教務長、國際長、主任秘書、人事主任、各學院院長、通識中心主任、研究發展處各組長（主任）、教師代表六人及學生代表二人組成，以研發長為召集人兼主席。
 - 三、校學術委員會及研究發展會議教師代表，請各遴薦系上教師一位為代表。
- 決議：本系學術委員會教師代表為張雯惠主任；研究發展會議教師代表為陳皇州老師。

提案七

提案單位：應用化學系

案由：有關本系「實驗課程耗材藥品」費用分配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開設 4 門實驗課程，如下：
 - 黃子瑜老師：普通化學實驗(一)
 - 鍾旭銘老師：普通化學實驗(一)
 - 陳皇州老師及黃鐘慶老師：生物化學實驗
 - 施焜燿老師：分析化學實驗
 - 二、103 年度每門實驗課程平均補助經費為 22,000 元整。(依每年度經費調整，經費以年度規劃，非以學年度規劃)
 - 三、請師長討論實驗課程耗材藥品費用分配應以實驗課程人數或以開設實驗課程數分配經費。
- 決議：為因應本系未來實驗課程皆分兩班授課，有關實驗課程經費分配，提系課程委員會討論。

提案八

提案單位：應用化學系

案由：本系 89 級畢業校友申請教學分組證明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系 89 級畢業校友張○○同學現職為臺中市瑞穗國民小學教師，因排課需要，需申請本系前身「數理教育學系」之「自然組」修課證明。
- 二、「數理教育學系」分為「數學組」及「自然組」，因屬教學分組，註冊組於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表均無註明修業組別，故需由系上自行開立證明。
- 三、張○○同學於 85 學年度入學，並於 89 學年度順利取得畢業證書。
- 四、請各位師長討論是否同意開立「自然組」修課證明給張○○同學。
- 五、檢附張○○同學歷年成績表(附件六)及 85 學年度數理教育學系「自然組」之課程手冊(附件七)。

決議：張○○同學符合本系修課規定相關條件，同意開立「自然組」修課證明。

提案九

提案單位：應用化學系

案由：「化學組」及「生物化學組」之分組申請單內容案，請 討論。

說明：

一、本系於 103 學年度起更名為「應用化學系」並以教學分組為「化學組」及「生物化學組」。

二、本系兩組課程於一年級下學期即開設不同之必修課程，分別如下：

化學組：化學數學

生物化學組：普通生物學、普通生物學實驗

三、透過導師輔導、全系教師協同授課「應用化學導論」課程介紹各實驗室之方式，協助引導學生未來課程發展方向，並請學生於一年級下學期開始決定組別。

四、檢附本系「化學組」及「生物化學組」之分組申請單草案(附件八)。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應用化學系

案由：本系教師升等作業要點修正案，請 討論。

說明：

一、擬將本系教師升等作業要點之「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之年限依據本校教師升等實施要點修正。

二、擬將第三條「**化學生物類**專任教師升等計分標準」修正為「**化學及生物化學類**專任教師升等計分標準」，並將法規內容中提到之數字，以「中文數字」書寫。

三、檢附本系「教師升等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九。

擬辦：本案經本次會議通過後，依程序通過各相關會議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語：(無)

柒、散會：同日下午 5 時 30 分